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信”）持有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华”）28%的股份，现鼎安华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750万元），增资对象为鼎安华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资对象”、“乙方”），其中，熊伟增资50万元（实际出资7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可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安可信与相关方签署《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可信持有鼎安华的股份变为18.67%。

2、熊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熊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熊伟外，其他本次增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熊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国光电子管厂、国

光电气总公司消防报警设备厂工作；1999年3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成都安可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4135XR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18栋1单元2层4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280	28%
廖长明	160	16%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8.67%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	18.67%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280	18.67%
廖长明	390	26.00%
熊伟	50	3.33%

其他股东	220	14.67%
合计	1,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4,762,744.88	3,136,510.60
净利润	5,041,963.56	-4,411,350.7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4,936,519.46	17,369,932.61
负债总计	4,926,090.76	2,864,714.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0,428.70	14,505,218.47

以上数据已经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鼎安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1.45元,据此,本次增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50元,增资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鼎安华的资本公积。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合计以货币资金750万元向鼎安华认购500万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1.5元/份额,其中500万元作为鼎安华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其余部分计入鼎安华的资本公积。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约定货币资金支付至鼎安华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乙方将认购资金支付至鼎安华银行账户后,将由鼎安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由鼎安华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鼎安华在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增资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乙方和原股东将根据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和本次增资后鼎安华生效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认缴持股比例分享、承担鼎安华经营所形成的盈利、亏损。

6、除廖长明外的原股东中的其他各方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增资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认购认缴，相关承诺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鼎安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鼎安华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鼎安华的长远发展，从而促进其快速与持续发展，公司及安可信作为鼎安华的股东亦可以从中受益，这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